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赣锋锂业
保荐代表人姓名：裘晗	联系电话：18621872958
保荐代表人姓名：熊莹	联系电话：1331186162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否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3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1、发现的问题</p> <p>2014 年 8 月 29 日，赣锋锂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关于对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赣证监发【2014】16 号），认定公司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 号）第六条、第十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的行为，决定对公司、董事长李良彬和原董事会秘书邵瑾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2、整改情况</p> <p>（1）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发布《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江西证监局警示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60），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p> <p>(2)公司董事会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要求相关人员树立规范运作意识，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确保今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类似事情的再次发生。</p> <p>（3）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对已知需要履行披露的信息，及时督导相关部门和人员履行报告义务，将</p>

	严格执行内部工作程序纳入相关人员年度考核。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1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合规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4年12月23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1、针对新修订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进行讲解； 2、并购重组私募债业务讲解。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为了避免因同业竞争而给公司和社会公众利益带来损害，公司控股股东李良彬及其家族成员李良学、李华彪、熊建浪、罗顺香及黄闻与公司的第二大股东王晓申（以下简称“李良彬等七名自然人”）于2008年6月1日承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以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和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是	不适用
2、担任公司董监高的股东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是	不适用

<p>3、2013年12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李良彬承诺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本次发行的其他7家认购对象——周雪钦、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p>	是	不适用
<p>4、作为公司前十大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李良彬、王晓申、沈海博、曹志昂于2009年1月25日共同出具了《承诺函》，共同不可撤销地承诺：“在赣锋锂业上市后，若由于赣锋锂业在上市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应缴未缴的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或者处罚，将共同赔偿公司由此产生的损失。”“在赣锋锂业上市后，若由于赣锋锂业在上市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或者处罚，将共同赔偿发行人由此产生的损失。”“在赣锋锂业上市后，若由于赣锋锂业在上市前的经营活动中所享受的政府扶持政策发生变动，而导致赣锋锂业已经享受的扶持资金被有关政府部门追回，将共同赔偿赣锋锂业由此产生的损失。”</p>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未变更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2014年8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由于公司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披露信息不完整及与事实不符的情况。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决定对公司、董事长李良彬、原董事会秘书邵瑾采取出具警示</p>

	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在收到决定书后，已对照决定书逐一落实整改。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裘 晗

熊 莹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